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法儒

電話：3387506

電子信箱：1004668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40070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投標文件形式審查表 (376735100E\_1140070458\_ATTA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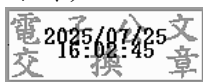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本局114年7月18日桃教政字第1140068010號函(諒達)，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函文附件「本局投標文件形式審查表」有修正必要，請依此修正後之審查表(如附件)辦理。
- 二、鑒於現行政府採購法並無投標廠商有無檢附揭露表作為判定合格與否的依據，為避免承辦人及廠商適用上發生疑義，爰修正旨揭函文附件「本局投標文件形式審查表」有關身分關係揭露表審查之部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